

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
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草案，研習用)

民國 114 年 12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合理調整的理念	1
參、合理調整的適用對象	3
肆、合理調整的原則	4
伍、合理調整的申請程序	6
陸、實施合理調整的注意事項	12
柒、合理調整案例說明	12
捌、結語	28
附錄一：合理調整申請書參考示例	30
附錄二：受理合理調整結果紀錄表參考示例	32
附錄三：合理調整自我檢核表示例	34
附錄四：相關常見問答	35
附錄五：合理調整的相關概念	39
參考文獻	48

壹、前言

2014 年我國公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作為國內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的依據。為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於平等不歧視的要求，《特殊教育法》在 2023 年修正時，強調「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合理調整被視為落實平等與不歧視的重要措施，因此在相關教育法規中也納入合理調整的規範，例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2024）、《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2023）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2023）等，對合理調整的作法均有所規範。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據相關法規提供必要的合理調整措施及申請流程，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在學習歷程中享有平等參與及適切支持的權益。

為協助各教育階段之學校及幼兒園在推動與落實合理調整時有所依循，教育部根據《CRPD》之內涵，並參考《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衛生福利部，2024），發展《各教育階段提供學生及幼兒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作為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實施合理調整之參考依據。這是一個通用性的指引，但高中以下教育階段與高等教育階段在其教育目的、學生及幼兒年齡及校（園）組織規模等方面皆有所不同，需因地制宜加以調整。合理調整是全校（園）的責任，並非只是特殊教育的責任，而是要以全校性支持系統（Whole School Approach）的理念出發，建構支持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平等參與的教育環境。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據本指引，考量各校（園）的規模、組織架構及行政流程，透過內部行政程序訂定各校（園）的合理調整之申請與討論流程，作為具體實施合理調整之依據。此外，學生、未成年學生或幼兒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若對所提供之合理調整措施結果有異議，亦可透過相關申訴機制提出申訴，以保障其權益。

貳、合理調整的理念

一、依據 CRPD 第 2 條的定義，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合理調整的應用範圍極為廣泛，不僅限於教育領域，還涵蓋就業、醫療、社會服務等多方面的需求。在其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更指出「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

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且把不提供合理調整視為一種歧視。

- 二、合理調整的「合理」是指該調整對障礙者所提請求的相關性、適當性及有效性，即該調整之提供是否與損傷有關、是否有助於消除或減少障礙者不利處境（CRPD Committee, 2018）。如果該項調整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參與阻礙和促進參與具有相關性、適當性及有效性，則該項調整就具有合理性。也就是說「調整」是考慮到障礙者的具體需要，對規則、做法、條件或要求進行調整，使其得以完整且平等地參與（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10）。因此，在考量合理調整時，應避免「一體適用」的做法，而是必需依據每位學生或幼兒的個別「具體需要」來進行調整，即便是同類型障礙的學生或幼兒，其需求也可能存在不同的差異（CRPD Committee, 2016）。
- 三、合理調整的核心內涵應先關注調整的目的，其目的在於「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學校或幼兒園教育情境中，意味著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而非「學習結果的保障」。故在思考合理調整時，不能以改變或降低核心職能（core functions）作為合理調整的措施。意指在教育環境中進行合理調整時，不應以降低學習成就標準作為合理調整；而是應透過適當的支持與調整，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學習。
- 四、合理調整是一種「現時責任」，其核心在於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具體需求，具有高度的個別性，並而強調對其參與阻礙或困難的即時反應。因此，對學校或幼兒園而言，合理調整是一種現時當下的責任，必需根據學生或幼兒的實際情況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調整，以確保平等參與學習的機會。合理調整是促進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融合教育情境下有效參與課程學習的重要措施之一，但並非唯一的策略。
- 五、合理調整是一種「被動義務」，即學校或幼兒園在接獲申請後，就應啟動相應的責任履程序。責任承擔方（即學校或幼兒園）需透過對話討論的方式，評估和了解申請者的參與困難及所期待的調整措施，並評估所提請求對於改善其障礙及促進平等參與學習權利的相關性。若評估結果確認該調整措施符合上述條件，責任承擔方即有義務提供該項調整，除非能夠證明該項調整不具可行性、不合比例性或造成過度負擔。
- 六、為確保合理調整措施的合法性，相關法規已於多處明確訂定相關措施規範。詳細條文名稱與內容，請參閱本指引附錄五第 39 至 41 頁之表 2，作為實務依循的重要依據。

參、合理調整的適用對象

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指出「依據 CRPD 的精神，適用合理調整的對象除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外，對於處於障礙處境下並提供資料佐證有實質需求的身心障礙者，亦可適用」。因此，在教育現場實施合理調整時，應採更為廣義與彈性的認定標準。

一、合理調整的適用對象

- (一) 依《CRPD》第 1 條，處於障礙處境下並提供資料佐證損傷的學生或幼兒。
- (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或幼兒。
- (三) 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經各級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二、合理調整應由誰提出請求

由於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生或幼兒本身的狀況最為了解。因此，提出合理調整請求的主要責任通常是落在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身上。然而，合理調整的請求並不限於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請求。若學校或幼兒園的教師及相關人員發現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參與學習或相關活動時因其障礙而有困難，且可能需要透過調整來保障其行使權利，學校或幼兒園也可以主動詢問其需求，協助提出合理調整的申請。申請者需要提供相關證明，以說明其適用合理調整的狀況，並具體指出其在參與學校或幼兒園學習過程中所遇的困難或阻礙，以及提出所需的具體調整措施。

學生是合理調整的主體，在高中及高等教育階段，建議應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但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由於國民中小學或幼兒園可能更了解學生或幼兒在校或園內的學習困難；因此，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外，國民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也宜主動發掘學生或幼兒的參與困難及所需的合理調整措施，再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提出申請。在合理調整對話討論的過程中，應讓學生有充分表達其意見的機會。

三、合理調整的適用階段與場域

我國學校教育包括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而《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也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分四階段：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高等教育階段」。此外，從適用的場域來看，依《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故合理調整涵蓋學前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的校內外實習及校內

外教學活動，應受到學習相關權益的尊重及保障。

綜上所述，合理調整適用對象涵蓋經正式鑑定的身心障礙及因身心障礙處境導致學習困難的學生或幼兒，且適用於學前至高等各教育階段，並涵蓋校內外教學活動及實習場域。

肆、合理調整的原則

- 一、個別化原則：合理調整的核心是回應學生或幼兒在某些情況下的特定需求，需要個別考量這位學生或幼兒在特定情況下的具體需求。所以，申請時應提供必要的資料來呈現其障礙的狀況與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調整措施；由於是個別化的處理過程，故在評估合理調整的歷程中，必需注意保密性和個人隱私。
- 二、保密原則：面對申請者提出的合理調整請求，學校或幼兒園應以共同面對並解決問題的態度，與申請者展開對話討論，而非僅僅將其視為一個核准或拒絕的程序過程，而且在過程注重申請者的隱私和保密。透過合作式的對話溝通，有助於更全面地理解申請者的需求，並找到最適切的調整方案，從而真正消除其參與學習的障礙。
- 三、適用對象原則：接到申請後要先評估申請合理調整的學生或幼兒是否符合本指引所定之合理調整對象，並針對其障礙狀況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四、適用範圍原則：評估該項調整是否符合學校或幼兒園教育範圍，包括各項正式和非正式課程的學習活動及在教育環境中的生活適應。學校或幼兒園要評估申請人所提出之調整措施所期待改善或解決的困難是否符合學校教育的範圍，例如：學生原本有一台電動輪椅可以在校園內行動，最近因要去打工而要求學校改提供代步車，這樣的調整範圍申請就不符合教育範圍。在學校或幼兒園的教育場域中，合理調整的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校園物理環境與相關設施的改善，亦涵蓋生活教育、生活管理、編班排課、教材教具提供、課程教學、考試評量、校內外實習、校外教學活動及社團活動等相關學習活動。各校（園）可參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並依據各相關業務處室職掌，共同協力配合辦理。
- 五、目的性原則：評估該項調整應符合學習參與目的與該措施不會造成課程核心目的改變，以實現促進平等及消除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歧視為重要目標。調整的措施不能改變原本課程或學習任務的核心目的，也就是該課程的核心目標。例如：有一門課程其目的是在讓學生設計並產出設計的成果，原本教師是讓同學以手作完成所設計之文創小物的模型，但修課的腦性麻痺學生無法手作完成，因該課程主要目的是設計並產出模型，用手作

只是呈現的方式。因此，評量可以改為使用其他電腦科技輔具方式產出模型。

- 六、相關性原則：根據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合理調整的「合理」指的是，該調整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所遭受的困難有相關性，並且能適當、有效的滿足他的需求。所以要評估調整措施是否能適當且有效的改善學生或幼兒的困難，並確保能實現所請求的權利。也就是說，所申請的調整是保障其學習權益所必要的。例如：一位學習障礙學生對日光燈閃爍特別敏感，且會影響閱讀，要求學校要調整教室內照明。申請者要提供相關資料支持他有此需求，進一步再討論是否與其在學校學習權益有關，同時也要考量這樣的調整是否具有效果。相反的，如果所申請的調整措施不足以改善其困難或與其困難無關，則不符這個原則。一旦確定調整具有相關性，就確定了該項調整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具有合理性。
- 七、可行性原則：評估調整措施的可行性，檢視該項調整在法律及實務上是否可行。學校或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不可違反法律，合理調整的請求亦必需按照現有法律、法規或協定提出。例如：申請者提出某項合理調整需要購買特定物品，而法律不允許進口該物品，那麼責任承擔方可以拒絕提供該合理調整措施。此外，也要考量該調整對其他同學的影響，其調整措施應造成最少的打擾或干預，不能因調整措施的實施，而影響到其他同學的學習權益。
- 八、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原則：評估調整措施的合比例性，檢視該項調整既能有效滿足申請者的需求，且未對責任承擔方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需要評估合理調整措施所需的策略與其實踐權利目的之間的比例關係。學校或幼兒園可以考量合理調整措施所需的成本，考量提供合理調整所需的時間、期限和頻率等。例如：學校一位新生因缺乏識字能力，主要透過圖形溝通符號來理解日常訊息。為了協助其瞭解每日課程安排，家長要求學校在所有教室的課表上均加註對應的圖形溝通符號。經對話討論後，學校表示圖形溝通符號的設置原意是為了協助學生理解整體課表內容，若在每一間教室中張貼圖卡，將涉及大量重複製作與張貼的工作，且該生不一定會使用到每一間教室，此請求就不符比例原則；但是如果改成在學生主要上課的教室設置，就比較符合比例性原則。此外，也要評估該項調整是否對責任承擔方在人力、經費或資源的應用上過於沉重，而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在考量資源或經費的負擔時，要把主管機關的資源一起納入考量，因主管機關負有提供學校支持服務的責任。
- 九、責任承擔方拒絕需舉證及替代方案原則：拒絕合理調整申請的任何理由都必需以客觀標準為基礎，責任承擔方要舉證具體事證。此外，建議宜在接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開啟對話討論，並在接到申請後 20 個工作日內經

過對話討論後將結果通知申請者；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宜逾 30 個工作日。若申請者所提之調整如無法施行，則可考慮其他替代方案。

- 十、不需額外付費原則：申請者不需負擔因合理調整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例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因應輪椅學生需求提供無障礙交通車作為合理調整，該生僅需支付與其他同學相同的交通費，無須額外負擔調整所產生的費用。

伍、合理調整的申請程序

針對經鑑輔會鑑定安置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學校（園）應為其擬定適切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ISP）並據以執行。當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參與學習歷程中，出現事前無法預測之困難或障礙時，可透過召開 IEP 或 ISP，討論並研擬合宜的調整措施。若所提調整屬於「合理調整」範疇，學校應予以提供；經實施後確有成效者，亦應納入後續 IEP 或 ISP 中持續執行。此外，若調整措施目的性明確，且班級導師或特教教師可立即協調處理者，亦可在接獲申請後直接予以提供，無須等待正式會議召開。無 IEP 或 ISP 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參與學習過程中因受到其障礙影響而產生阻礙時，則可透過合理調整的請求予以相關措施支持。因此在實務上，學校及幼兒園可以利用原有的 IEP 或 ISP 的擬定檢討機制，由專業團隊主責人員來處理經特殊教育鑑定之學生或幼兒的合理調整，但需依該校（園）合理調整申請程序來處理。

一、合理調整服務申請受理窗口

由於各教育階段的學校或幼兒園規模編制有很大的差異，而且學生或幼兒所需的合理調整服務措施可能涉及不同業務單位。因此，學校或幼兒園應指定一個負責受理合理調整申請的窗口，再依學生或幼兒所申請之合理調整措施所涉及之業務主管單位，組成對話討論小組；在同意申請後，提供合理調整措施，檢視其實施成效，並視狀況納入通用設計、無障礙/可及性、IEP 或 ISP，以落實平等與不歧視的融合教育理念。

二、合理調整申請流程

主要分為「提起申請釐清狀況」、「對話討論確認措施」、「執行調整追蹤檢討」等三階段，詳細階段與實施流程內容如下，其流程如圖 1 所示。建議學校或幼兒園可根據圖 1 階段一內容，發展並調整出適用學校或幼兒園應用之流程，階段二、三則建議依本指引流程進行。

階段一：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1. 申請者發現其有合理調整需求時，應主動透過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請，並提供能夠

佐證其符合合理調整適用對象的相關文件，且說明所面臨的困難及所需的合理調整措施。在評估需求過程中，應接納與重視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意見。針對年滿 18 歲之學生，應由學生本人主動提出申請；在高中及高等教育階段，原則上亦建議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以培養其自主表達與權益意識；但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除可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外，國民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也宜主動發掘學生或幼兒的參與困難及所需的合理調整措施，再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提出申請。

2. 為及時處理所遇困難，並考量許多的調整措施是在教室裡可以處理的。所以建議申請者可以先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提出合理調整的書面或言詞申請，由班級導師協助釐清需求和評估狀況。若可於班級裡進行調整，則由導師或任課老師直接進行調整，例如：調整座位、彈性作業繳交，並留下書面紀錄或登錄在學生（幼兒）的輔導紀錄。當然導師或任課老師如果發現需協調校內相關資源或措施予以協助，或無法決定是否能提供調整時，則轉由學校或幼兒園指定的受理窗口申請。申請者也可以直接向學校或幼兒園指定的受理窗口提出申請。
3. 向受理窗口提出申請。申請者可以向受理窗口提出合理調整的書面或言詞，受理窗口接受申請後，先確認學生或幼兒是否符合本指引適用對象。
 - 3-1. 若申請者所提供的相關佐證資料（如：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重大傷病卡、醫療診斷書、心理衡鑑報告或輔導紀錄等）符合適用對象，且申請改善的活動是發生在學校或幼兒園教育的課程學習範圍中，建議可以先藉由校（園）內部會議討論，確認需求與調整措施相符合，且可以直接提供相關調整措施，則可以直接提供，不用進入對話討論的程序，同時將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執行。如果需求比較複雜，則進入「階段二：對話討論確認措施」。由於各校（園）本有各業務負責的單位，且所申請之合理調整措施，可能涉及不同行政單位之業務，因此，受理窗口應視所申請之合理調整措施涉及之單位，簽請校長或園長依所涉業務組成對話討論小組，並指定對話討論之主持人，負責對話討論之進行以及後續的行政作業。
 - 3-2. 若申請者不符合適用對象或申請合理調整措施並不是發生在學校或幼兒園教育的課程學習範圍中，申請將不予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請者結果，書面通知要有客觀且具體的說明其未符合之條件。申請者得針對結果進行申訴。在此階段，學校或幼兒園宜給予補充資料的機會或利用多元資料來判斷申請者是否符合適用對象。
4. 應在接到申請後宜在 10 個工作日內，對於申請符合適用對象，開啟對話討論；對於不符合適用對象者以書面方式通知結果。
5. 注意過程的保密性，只蒐集必要的資料。此外必需由申請者決定是否可以對其他人揭露其提出之調整需要。

6. 注意每次申請均為獨立案件，將依據當次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審查，不受以往申請結果影響。然而，若針對相同之合理調整措施重複提出申請，且未檢附任何新增佐證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階段二：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1. 對話討論小組與申請者進行對話討論，在尊重和不預設立場的前題下，透過對話了解並評估申請的具體需求和困難，討論申請的合理調整措施。在對話過程中，需要收集足夠資料，並讓學生或幼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在討論過程如果遇無法客觀判斷時，可以邀請專業第三方參與討論，提供專業的判斷；同時若申請者有需要，也可以申請陪同者共同參與討論。在對話討論過程，要以學生或幼兒的最佳利益為考量，而非單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意見為準。此外，在對話討論過程，學校或幼兒園與申請者要有平等且充分的對話。
2. 確認其請求內容與其障礙和權利之相關性：在評估和釐清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需求和所申請的調整後，要評估所請求合理調整內容與其核心障礙和權利是否有關，同時又不會影響該課程核心學習目的。也就是說調整措施要與課程學習參與有關（合目的性），而且能減少或改善學生的某一特定障礙所造成的困難（具相關性）。若申請者請求內容與其障礙和權利無關，申請不予通過，並書面通知申請者結果，書面通知要有客觀且具體的拒絕理由。必要時申請者有說明其請求與障礙和權利關係的義務。
3. 確認其請求內容是否符合合理調整之可行性、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等原則。
 - 3-1. 檢視可行性：評估申請者所提出之合理調整措施的可行性，檢視該項調整在法律及實務上是否可行，提供合理調整的責任承擔方不可違反相關法律，在實務上要能做得到。若申請者請求內容不符合法律及實務上可行性，則申請不予通過，並書面通知申請者結果，書面通知要有客觀且具體的拒絕理由。申請者得針對結果進行申訴。
 - 3-2. 檢視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評估申請者請求合理調整內容措施的合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檢視該項調整既能有效滿足申請者的需求，且調整幅度不會過大或對責任承擔方造成過度負擔。需要評估合理調整措施所需的措施與其實踐權利目的之間的比例關係。學校或幼兒園可以考量合理調整措施所需的成本，提供合理調整所需的時間、期限和頻率等。若申請者請求內容會造成學校在人力、經費或時間成本上的過度負擔，申請不予通過，並書面通知申請者結果，書面通知要有客觀且具體的拒絕理由。申請者得針對結果進行申訴。

4. 如果所申請的調整符合目的性和相關性，就應通過申請，除非學校或幼兒園能舉證執行該調整是不可行、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的。在考量是否過度負擔時，以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最大利益作為考量，進行對話討論。在同意合理調整申請後，若有需要主管機關提供支持的個案，再依行政程序申請。
5. 在思考不通過合理調整申請時，要再考量是否有相關替代方案。
 - 5-1. 有相關替代措施，或可採現行既有機制予以支持。學校或幼兒園與申請者共同討論是否有其他可行、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的措施。
 - 5-2. 未有相關替代方案，申請不予受理，併拒絕申請的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得針對結果申訴。
6. 考量合理調整有其即效性，學校或幼兒園視合理調整措施的複雜性及經費需求，在接到申請後 20 個工作日內應經過對話討論後將結果通知申請者。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宜逾一個月。
7. 如果申請者提出多個合理調整申請，要個別討論其是否符合合理調整，並在最後在紀錄中分別說明所提申請之合理調整的結果。
8.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且保護障礙者的隱私，責任承擔方應清楚說明如何保護障礙者的隱私、管理個人資料。

階段三：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1. 若合理調整通過者，則由負責業務之行政或教師開始執行。檢視其實施成效，並視狀況納入通用設計、無障礙/可及性、IEP 或 ISP 中。
2. 若合理調整不通過者，責任承擔方需具體陳述理由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學校或幼兒園在對話討論過程中應進行充分溝通並提供申請者可進行補件，申請者若針對結果有異議，告知可依《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內容或現有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特殊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可以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一般學校學生則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幼兒園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0 條第 1 項。
3. 若對於結果無異議者，可進行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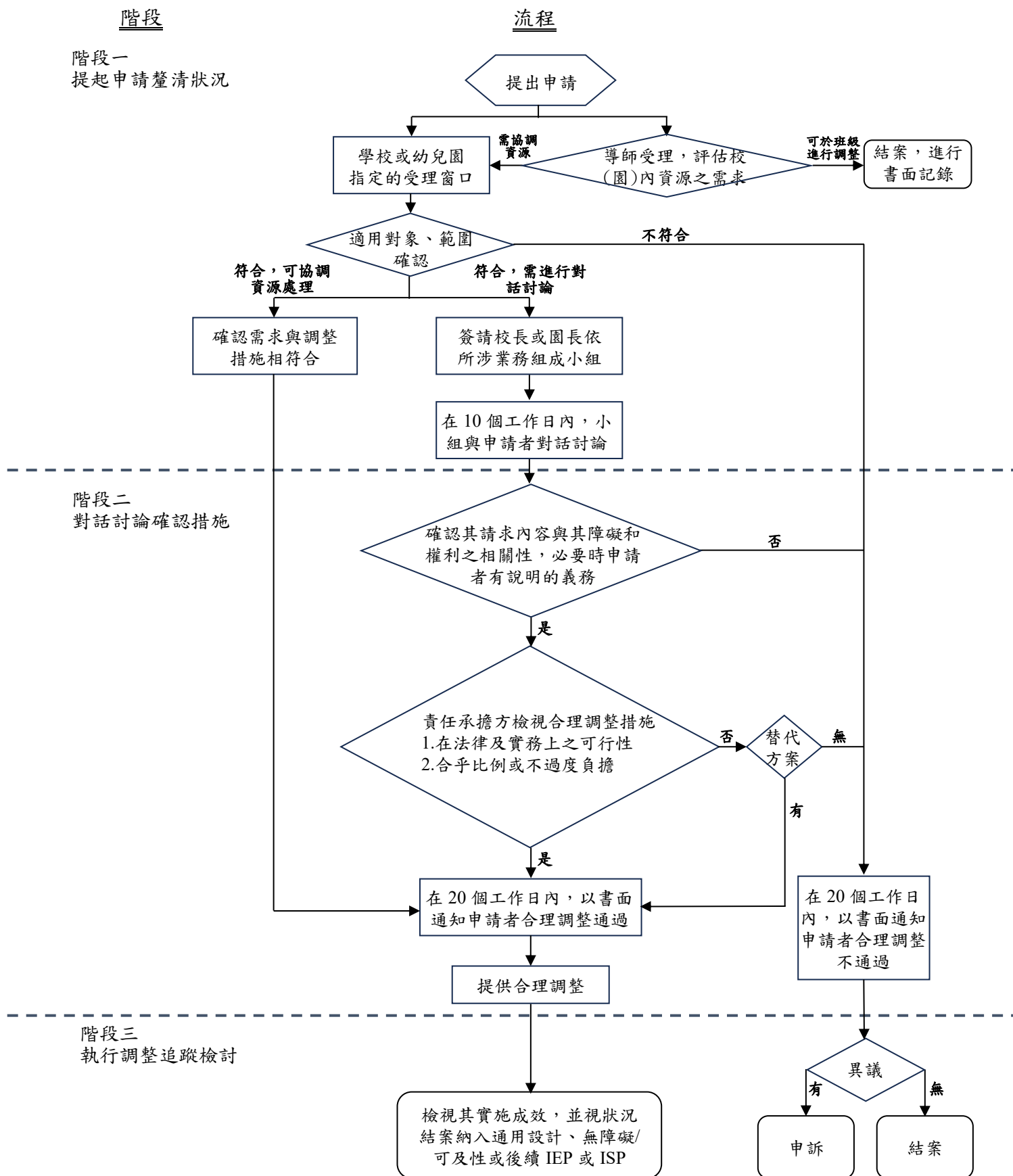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合理調整的對象除有經鑑定的特殊教育學生（幼兒）外也包括其他具有障礙事實的學生（幼兒）。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而言，IEP 或 ISP 是屬個別且事前規劃之服務計畫，是現有之協助機制，如果在擬定時能充分了解學生或幼兒的參與困難，安排所需的適切服務，會減少申請合理調整的機會，但難免會遇學期中突發困難且非 IEP 或 ISP 提供之服務能處理，則可以申請合理調整。為讓作業納入原有行政運作，學校或幼兒園可以將合理調整申請納入 IEP 或 ISP 不定期檢討，讓 IEP 或 ISP 也具有現時作為的精神。如果所採用的合理調整

措施是有效的且必要的，則在下學期擬定 IEP 或 ISP 時可以一併納入。

此外，針對其他具有障礙事實之學生（幼兒），若其原已接受相關輔導或支持方案，當其提出合理調整申請時，為減少行政上的重複，建議可由原個案之主責人員擔任窗口，並善用既有的服務機制（如：個案會議），作為討論與決定合理調整措施的平台。如此不僅能確保調整內容與原有支持措施的連貫性，也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整合的品質。

圖 1

合理調整申請流程圖



陸、實施合理調整的注意事項

- 一、以學校或幼兒園規模與人力資源進行考量，擬定各校（園）的處理流程作為內部規範，並經行政程序討論簽核，相關申請流程需公告周知。
- 二、依據本指引所述三階段流程（提起申請 → 對話討論 → 執行追蹤）建立配套的標準作業流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OP），並於合理調整歷程中，詳實記錄各階段之會議與決議內容，以保障申請者權益及責任承擔方之合法性。
- 三、以學生或幼兒權益作為主要考量，以滿足學生或幼兒最大利益為基礎進行對話討論，過程提供學生充分的意見表達機會。
- 四、於校園整體規劃與課程活動設計初期，即應主動納入通用設計與無障礙/可及性理念，以建立友善環境與多元參與機制；對於具特教身份者，再透過 IEP/ISP 進行個別化支持；針對未可預期或突發之障礙參與困難，則啟動合理調整機制作為即時補充支持。
- 五、以全校性支持系統理念作為規劃思考出發點，透過跨處室合作與支持，幫助學生或幼兒執行合理調整措施。當遇到無法提供合理調整措施時，亦透過跨處室資源整合理念規劃替代方案。
- 六、建議定期辦理合理調整研習或實務案例分享，提升全體教職員對合理調整理念、操作流程及資源運用的理解與敏感度，培養具備教育公平視角的支持文化。

柒、合理調整案例說明

以下將針對教育領域中常見的合理調整進行案例說明，案例僅供教育現場參考，實際運作仍應視每位學生的個別需求而定，且在進行合理調整前應能落實通用設計的規劃、無障礙/可及性環境的建置、IEP 或 ISP 的落實及特殊教育教育計畫的設計，以利移除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參與學習環境與生活過程的阻礙，以獲得平等參與的機會，落實「在起點調整，在終點平等」的合理調整精神。

案例 1：先天性疾病協助的合理調整請求

一、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小米為第一型糖尿病的患者，家長在一歲半時發現小米常有持續昏睡、尿床、精神狀況不佳，就醫發現酮酸中毒，住院長達二個星期，出院後須持續施打胰島素，保持固定每三個月回診，且家長每日固定幫測量血糖及施打胰島素針劑。即將進入幼兒園就讀，小米父母在入園前與幼兒園主任討論後，決定提出合理調整

申請，希望能有人可以協助其血糖及飲食控制。幼兒園依合理調整作業流程，由教保組作為受理窗口，正式啟動評估機制，評估初步記錄如下：

- (一) **適用對象與範圍確認**：檢附重大傷病卡與醫療診斷證明書提出申請，說明仍需每三個月回診，身體健康情形也會影響其在園的學習。其狀況符合處於「障礙處境」下之學生，依據《CRPD》可納入合理調整適用範圍。
- (二) **障礙影響與需求描述**：因為小米尚年幼，家長希望能有成人協助監測血糖、定時注射胰島素或視需求注射升糖素，並留意他運動時的身體狀況。同時，也需要注意碳水化合物的攝取，午餐需控制飲食內容，甜食點心也需留意勿過度食用。若有緊急狀況，小米會在血糖低時表達「身體沒力氣」、「肚子痛」，希望能安排園內護理師及時幫小米注射升糖素。雖可參與幼兒園內各種活動，但是需要攜帶血糖急救包(內容包括胰島素、針頭、血糖機、糖果、果汁等)，隨時留意其身體狀況。

教保組依申請內容初步確認其需求和申請範圍符合園內教學活動，但調整的內容較為複雜需要進一步討論，因此啟動合理調整對話討論程序。簽請幼兒園主任邀請導師、教保員、護理師及家長共同組成對話討論小組，並由家長邀請熟悉小米的醫療人員出席。

二、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由幼兒園主任負責召開合理調整對話小組會議，與園內人員及家長進行討論與確認，過程中確認以下事項：

- (一) **相關性**：小米的疾病影響在校飲食及課程活動參與，經調整後應可促進在學習歷程中享有與其他學生相等的參與機會，這些調整措施能改善其到校學習的困難，而且和他的障礙具有相關性。
- (二) **可行性**：經評估討論後，小米所提的各項需求可透過原有的行政、師資及護理人員提供協助，就實務上和法令上都具有可行性。
 - 1. 血糖監測：小米隨身攜帶血糖機，由導師協助提醒每日定期監測。
 - 2. 飲食控制：由家長自行準備午餐，每週提供點心菜單給家長，以利提前告知點心食用量。
 - 3. 運動類課程：在進行運動課程時，請導師與教保員留意小米的參與情形，視身體狀況參與情形由教保組提供額外人力協助。若遇到緊急狀況，則聯絡教保組及護理人員協助處理，必要時通知家長到園。
 - 4. 視突發需求協助注射胰島素或升糖素：根據醫囑，當血糖高於 300 時，須注射胰島素；血糖低於 70 時，則要立即服用 15 克急救糖或含糖飲料；嚴重低血糖意識不清時，須立即注射升糖素。遇到突發需求時，安排護理人員協助。
- (三) **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小米所需調整措施，整體調整屬比例合理。調整措

施所需資源為園內現有行政人力可承擔範圍，對其他幼兒無明顯影響，也未需額外大幅投入經費，幼兒園具執行能力也不會造成過度負擔。

經對話討論調整後，提醒家長需提供經醫師親自診察後，所開立注射胰島素之長期處方或醫囑，並交由園內護理人員依醫囑上指示之注射藥品名稱、時間、劑量、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以協助施打。在行政規劃部分，由安排園內護理人員協助施打針劑，導師監測血糖、升糖素的有效期確認、留意碳水化合物及糖類的攝取、觀察運動課程參與情形。若遇到緊急狀況，則聯絡教保組及護理人員協助處理，必要時通知家長到園。

三、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幼兒園依據會議決議執行各項調整措施，並由教保組統整各執行情形，並定期追蹤執行狀況，若無需變動則可執行至畢業。

案例 2：罕見疾病環境與課程調整的合理調整請求

一、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德德進入國小之後，常因為動作協調及平衡問題，影響體育課及體表會的參與。三年級時，德德在導師的建議下，尋求醫療評估，才發現罹患罕見疾病—粒線體缺陷。由於粒線體缺陷為體內細胞較難產生足夠的能量，目前無藥物能治癒，家長持續帶德德回診，並服用 Q10 及益生菌。因為疾病的關係，德德的父母向學校合理調整窗口—教務處提出合理調整申請，希望能就德德的課程學習、校外教學及體育表演會等需大量體能的活動，協助德德的參與，同時也保障德德的健康。學校依合理調整作業流程，由教務處作為受理窗口，正式啟動評估機制，評估初步記錄如下：

- (一) **適用對象與範圍確認**：檢附重大傷病卡與醫療評估報告（包括動作能力的評估與心理衡鑑），身體健康情形會影響其在校參與。其狀況符合處於「障礙處境」下之學生，依據《CRPD》可納入合理調整適用範圍。
- (二) **障礙影響與需求描述**：在動作表現明顯落後同儕，常聽到德德喊累。在粗大動作部分，協調性及平衡感均不佳，走路及上下樓梯動作緩慢且謹慎，曾因為跌倒而骨折，體育課時也常常因為體力不足而無法完整參與；精細動作部份，在作業書寫較慢，也發現在美勞課剪刀、美勞用具的使用能力不佳，且花費比同儕多的時間與心力才能完成。只要需要消耗大量體能的活動，都可能因為體力耗盡而受傷。家長希望能調整學習環境及課程參與，幫助他能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同時也能保有健康與安全。

教務處發現相關內容應可透過校內程序即可處理，在與總務處確認環境調整並未造成學校相關經費過度負擔的情形下，於是透過校內主管會議中說明此

合理調整申請內容，由校長協調各處室主任同意後執行。

二、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在相關課程調整部分由教務處通知體育課任課教師應針對可能需要大量體能活動的課程內容進行調整，美勞課的精細動作及重大活動的調整則由導師進行調整成較符合德德學習需求內容，並與總務處確認可於「學校樓梯每階加貼止滑條及扶手，並規劃以德德上課的教室樓層優先，並於二年內完成所有樓梯的止滑條及扶手加裝工程」及「班級教室的位置儘量安排在低樓層，且在廁所旁邊」等措施，依申請調整內容將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同意後執行。

三、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學校依據會議決議執行各項調整措施，由教務處統整各單位執行情形並追蹤執行狀況，每學期定期檢討合理調整執行效果，必要時啟動滾動修正，若無需變動則可執行至畢業。

案例 3：課堂參與困難的合理調整請求

一、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小如是一位即將升上高二的學生，因自我要求較高，自國中起即有焦慮、退縮或恐懼等傾向，持續接受學校輔導及醫院心理諮商及認知行為治療。升學壓力使她擔憂焦慮症狀再度惡化，影響到校與課堂參與，於是主動向導師申請合理調整。導師協助小如釐清其申請內容，並初步記錄如下：

- (一) **適用對象與範圍確認**：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書、輔導紀錄提出申請，相關佐證資料皆說明到其心理狀態對於學習的影響，符合處於「障礙處境」下之學生，依據《CRPD》精神可納入合理調整適用範圍。
- (二) **障礙影響與需求描述**：在壓力大時易出現失眠、無法集中注意力與焦慮退縮等情形，可能會造成遲到、缺課或參與課堂專注力下降。希望學校能針對到校與課堂參與提供彈性與支持，例如：遲到不列曠課、遠距學習補課或課堂中允許短暫離席等

導師考量有部分內容需要統整校內資源，便將此個案轉介至學校受理窗口——教務處，提出合理調整之請求。教務處確認小如為合理調整適用對象及，且其請求範圍皆符合合理調整，便簽請校長由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共同組成對話討論小組。

二、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由教務主任聯繫學校學務處、輔導室召開合理調整對話小組會議，並邀請小

如及其家長共同討論。過程中確認以下事項：

- (一) **相關性**：小如的心理健康狀況確實影響到校與課堂參與，且其申請內容並未涉及到降低學習標準，申請內容與其學習權利具有相關性。
- (二) **可行性**：允許彈性到校、若焦慮嚴重可於輔導室休息、不強制參與課堂點名。在老師的協助下提供課堂筆記或錄音等補充學習內容。安排學校輔導老師或心理師定期晤談，關注其情緒狀態。
- (三) **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上述調整不涉及高成本、不影響他人學習權益，屬於比例合理之調整。

討論結果紀錄並書面通知小如及家長，並由學務處協助執行出席合理調整、教務處協助轉知相關任課教師及輔導室規劃相關晤談輔導時間。

三、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調整措施執行後，學校由教務處與導師進行追蹤。若調整效果良好，並無新增困難，未來可考慮將彈性出勤規定或備課筆記提供等措施納入通用設計原則。

案例 4：嚴重骨折的合理調整請求

一、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阿哲因暑假搭乘家人所騎的摩托車出遊時，不慎出了嚴重車禍，導致其骨盆骨折，經醫院診斷需進行手術並以鋼板、螺絲固定骨盆，且因其被院方判定為不穩定骨折，故評估至少需要半年以上的復原時間，期間需使用輪椅行動，並避免長時間站立及上下樓梯。開學後，阿哲的家長主動聯繫學校，向校方提出合理調整申請，期望能就阿哲在復健期間於課程學習、活動參與及校園行動方面獲得必要協助，以保障其安全並促進復學適應。學校依合理調整作業流程，由教務處作為受理窗口，正式啟動評估機制，評估初步記錄如下：

- (一) **適用對象與範圍確認**：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書提出申請。醫療診斷證明書顯示其目前處於行動不便、需仰賴輪椅輔助及避免體力負荷的狀況，並建議休養 6 個月。其肢體行動會影響在校參與，尤其是動態課程或課室的移動。其狀況符合處於「障礙處境」下之學生，依據《CRPD》可納入合理調整適用範圍。
- (二) **障礙影響與需求描述**：阿哲因不穩定骨盆骨折，無法自行上下樓梯或參與需大量移動與站立的課程（如：體育課、視覺藝術課、自然課等）與活動（如：學校集會），同時也因輪椅使用需調整教室與廁所動線，需避免在擁擠環境中受傷風險。家長希望學校提供必要協助，進行教室位置調整、活動代步支援及彈性課程內容等調整，確保阿哲在復健期間仍可安全參與校內各項課程與活動，並持續學習不中斷。

教務處依申請內容啟動合理調整對話討論程序，簽請校長邀集學務處、總務處、導師、相關醫療專業人員及家長共同組成對話討論小組。

二、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教務處召開合理調整對話小組會議，與家長及校內多方人員進行討論與確認，過程中確認以下事項：

(一) 相關性：阿哲因骨折導致行動不便，可能有長達半年以上的影響。校園物理環境與課程活動安排等調整，可幫助其學習參與，且未因調整過後而影響到原有學習核心目的，其調整請求與現行障礙處境具有相關性。

(二) 可行性：經跨處室評估，確認阿哲所提的各項需求可透過原有的行政與班級經營調整實施。

1. 教室及進出動線協助安排：將阿哲所屬班級調整至 1 樓教室，並確保靠近廁所及出口處，便於輪椅進出。總務處協助清除教室周圍通道障礙物，並在主要動線張貼「小心輪椅通行」標示。
2. 電梯卡申請：由於學校音樂教室位於 4 樓，為協助教室移動時方便，協助申請電梯卡。
3. 課程參與：參與動態體育課程時，由體育老師評估可參與的狀況，協助調整改用上肢活動取代全身跑跳運動、設計可參與的球類或靜態競賽。視覺藝術課及自然課時，請老師事前準備好適合阿哲在個人座位完成的材料，減少來回走動及站立時間。導師協助調整課程及小組討論的座位安排，確保阿哲能穩定參與，不因空間限制而影響與同學間的交流及互動。
4. 大型活動參與：在學校的升旗典禮、校慶、班級表演等大型活動，視阿哲恢復狀況與場地條件安排適當參與形式，透過提供座位、視訊參與等調整措施。並由學務處協助評估活動之動線與安全性，必要時提供人員引導或秩序管理等支援。

(三) 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調整措施以校內既有資源調度即可實施，未造成其他學生學習機會不平等，亦未額外增加大量經費支出，整體屬比例合理。

經對話討論後，教務處請各相關單位依照決議進行調整，並隨阿哲的復健進度滾動修正調整措施。

三、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學校依據會議決議執行各項調整措施，並由教務處統整各單位執行情形，並定期追蹤執行狀況，直至阿哲復原可自行移動。

案例 5：重大傷病環境調整的合理調整請求

一、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小紘於上學期出現疲勞、發燒、瘀青與體重減輕等症狀，經醫師診斷為白血病。住院治療後，身體狀況已趨穩定，可返校就學，並接受定期追蹤與治療。由於白血病患者免疫功能低下，對飲食、環境衛生與體能負荷需特別留意，小紘的父母向學校合理調整窗口——學務處提出合理調整申請，希望學校提供安全且友善的學習支持與空間，以降低感染風險，保障健康與學習權益。學校依合理調整作業流程，由學務處作為受理窗口，正式啟動評估機制，評估初步記錄如下：

（一）**適用對象與範圍確認**：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並有持續治療、返校期間出席與健康困難之事實，符合處於「障礙處境」下之學生，依據《CRPD》精神可納入合理調整適用範圍。

（二）**障礙影響與需求描述**：因免疫功能低下，須限制進食來源、減少與多人共處風險、避免劇烈運動等；治療期間亦可能缺課或需請假，影響課業參與。家長希望能調整小紘學習環境（如：飲食與座位安排）、學習方式（如：遠距支援），並調整其參與體育課的內容，以確保健康與學習持續進行。

學務處依申請內容啟動合理調整對話討論程序，便簽請校長邀集教務處、總務處、導師、相關醫療專業人員及導師共同組成對話討論小組。

二、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學務處召開合理調整對話小組會議，與家長及校內多方人員進行討論與確認，過程中確認以下事項：

（一）**相關性**：小紘的白血病診斷與免疫系統狀況確實影響其日常校園參與，在飲食來源、空間衛生與體育課程皆與健康風險直接相關，相關合理調整措施請求內容並未影響學習原有目的性，與其學習參與具有相關性。

（二）**可行性**：經跨處室評估，小紘所提各項需求可透過既有行政與教學資源調整實施。

1. 飲食：由家長自備餐食，避免共食污染；
2. 環境：安排定期消毒作業，並調整教室座位配置；
3. 課業：協助遠距學習，可使用因材網或相關線上平台教材等支援缺席期間之學習；
4. 體育課：由原班教師調整課程活動為低強度內容，觀察其體能狀況進行彈性調整。

（三）**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調整措施所需資源為校內現有行政人力可承擔範圍，對其他學生無明顯影響，也無需額外大幅投入經費，整體調整屬比例合理，學校具執行能力。

經對話討論調整後，同意學生每日自備餐食、由學務處協助每週進行兩次上課教室與主要廁所的消毒、由導師提供相關學習指引協助在缺席時可使用因材網與學習平台，以及由原班體育教師視參與狀況，將部分高強度課程內容調整為低衝擊運動。家長同意調整內容，並承諾定期提供醫療建議作為後續參考依據。

三、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學校依據會議決議執行各項調整措施，並由學務處統整各單位執行情形並定期追蹤執行狀況。每學期定期檢討合理調整執行效果，必要時啟動滾動修正。

案例 6：環境調整的合理調整請求

一、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小傑為肛門閉鎖、巨結腸症。出生曾住重症病房，歷經三階段手術，開過腹部人工肛門、重建肛門手術、腹部縫合，幾個月後經切片檢查醫師診斷為巨結腸症，建議切割 20 公分的直腸，家長考量後未進行切割直腸手術，擔心未來會有噴便的問題，目前以腸道管理方式維持其巨結腸問題。常見的腸道管理方式有飲食調整、藥物控制及定時蹲便等方式，加強胃結腸反射。家長會每日紀錄排便的重量、了解排便情形。小傑每年須回醫院做 X 光檢查以確認其腸道是否乾淨，同時採用尿流術治療，加強自然大小便的功能。小傑即將升上國小，家長向學校合理調整窗口—總務處提出合理調整申請，希望學校能提供安全友善的學習支持與空間。學校依合理調整作業流程，由總務處作為受理窗口，正式啟動評估機制，評估初步記錄如下：

(一) **適用對象與範圍確認**：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證明並無註記有效期間（即為永久效期），提出申請內容為學校環境的調整，符合適用對象與範圍。

(二) **障礙影響與需求描述**：小傑在便後清潔工作必須徹底，以避免引起感染，且因為需要了解其排便量，家長會在家中處理排便的問題，但是如果小傑早上排便量過少，中午必須再讓他蹲便，因此學校整天課的時間，可能要注意其排便的問題。小傑目前仍以坐式馬桶為主，另外小傑如果身體不適時，容易有便秘或滲出便秘液的情形，一天最多曾出現滲便 2-3 次，除了影響小傑的學習，也可能因此影響小傑的人際團體關係。家長希望能調整小傑的飲食來源及學習環境，讓小傑在生活自理的學習上能更順利，也期望避免因為本身疾病影響其入際團體關係。

總務處依申請內容啟動合理調整對話討論程序，簽請校長邀集導師、相關醫療專業人員及家長共同組成對話討論小組。

二、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總務處召開合理調整對話小組會議，與家長及校內多方人員進行討論與確認，過程中確認以下事項：

- (一) **相關性**：小傑的巨結腸症診斷確實影響校園參與，尤其在如廁與飲食方面需要相關的調整，才能有效幫助其參與學習，請求內容與其障礙狀況具相關性。
- (二) **可行性**：經跨處室評估，小傑所提的各項需求可透過原有的行政與班級經營調整實施。
 - 1. 教室及班級座位位置：不論是班級或科任教室的位置均安排在廁所旁，並確認其有坐式馬桶的廁所。將小傑的位置安排靠近門口的座位，以方便小傑有需要時可立即去廁所。並由導師回報在校排便情形，協助觀察是否有便溺的情形。
 - 2. 飲食：學校每月提供營養午餐的菜單，家長預先告知導師需注意的飲食控制內容（如：不能吃糯米成份的食品、控制飲食份量等）。
- (三) **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調整措施所需資源為校內現有行政人力可承擔範圍，對其他學生無明顯影響，也無需額外大幅投入經費，整體調整屬比例合理，學校具執行能力。

經對話討論調整後，總務處協助教室的安排及確認廁所的設備，導師安排合適座位，並主動提供每月營食午餐菜單，向家長確認菜單內的餐點。若小傑中午需要蹲便，再由導師協助記錄小傑在校排便情形。

三、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學校依據會議決議執行各項調整措施，總務處統整各單位執行情形並定期追蹤執行狀況。學生雖為罕病患者，但是並未缺曠課，學業表現甚至比同儕優秀，在社會人際方面亦無適應困難，因此由總務處持續追蹤與更新小傑的適應情形，每學期定期檢討合理調整執行效果，必要時啟動滾動修正。

案例 7：因應罕見疾病的環境合理調整請求

一、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小宗是一位即將進入國小就讀的學生，患有罕見疾病表皮溶解水皰症（Epidermolysis Bullosa, EB），俗稱泡泡龍症，該病使其皮膚異常脆弱，容易產生水泡與破皮。經醫師診斷，小宗需使用冷氣以穩定體溫、防止發汗導致皮膚損傷，並減少外部環境刺激。因擔心校園環境會對小宗的健康造成影響，小宗父親詢問學校後，向學校合理調整窗口—教務處提出申請，希望學校能提供一個安全、恆溫與低刺激的學習空間。教務處依據校內合理調整作業流程，正式啟動評

估機制，初步記錄如下：

- (一) **適用對象與範圍確認**：家長檢附小宗的身心障礙證明（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醫療診斷證明書及醫囑，說明其對於溫度及環境刺激的敏感反應，並指出若無適當溫控措施將影響其出席與學習參與。提出申請內容為學校環境的調整，符合適用對象與範圍。
- (二) **障礙影響與需求描述**：小宗因病需長期避免流汗與外界摩擦，因此教室溫度過高可能引發皮膚水泡、破皮，甚至傷口感染。家長申請項目包括：教室冷氣全年使用、課桌椅與座位空間適當調整避免擁擠、提供防滑與柔軟墊材等。

教務處考量申請內容涉及校園設施與跨單位協調，遂轉介校長簽核後，由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組成合理調整對話小組，進一步討論調整內容。

二、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由教務主任召集學務處、總務處組成合理調整對話小組，並邀請小宗家長共同出席。討論過程中確認下列事項：

- (一) **相關性**：小宗的疾病特性明確影響其對環境溫度與空間設施的耐受度，調整申請內容與其學習參與權利密切相關，並未涉及課程學習標準的降低。
- (二) **可行性**：經校內技術評估與廠商會勘後，教室內冷氣可全年運轉，冷氣電費部分將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調整課桌椅位置、增加保護設施、調整上下學動線皆可透過現有資源達成。若臨時需進入健康中心或返家照護，可不列為曠課紀錄。
- (三) **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調整措施成本與學校負擔屬可行範圍內，未對其他學生之學習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符合合理調整比例性原則。

討論結果經紀錄後由學校出具書面回應並通知家長。總務處負責後續設施與空調運作，教務處轉知導師與任課教師調整措施內容，學務處負責處理相關出勤彈性紀錄。

三、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調整措施啟動後，學校由總務處負責冷氣使用與設施狀況監測，導師定期與家長聯繫小宗適應情形。若實施結果良好，且未造成其他學生不便，校方可考慮將部分空間設計原則納入未來教室通用設計參考依據。

案例 8：校外教學的合理調整請求

一、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綱綱因罹患先天性肌肉萎縮，行動需倚賴輪椅且無法久站，具備特殊教育肢

體障礙資格，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校已於校內環境規劃教室位置、斜坡道、扶手、升降設備及可調式桌椅等無障礙環境，支持其日常學習需求。學校即將舉辦畢業旅行，在原先 IEP 中並未討論到畢業旅行的支持，家長希望綱綱能與共同參與畢業旅行，請學校提供必要支持。學校依合理調整作業流程，由輔導室作為受理窗口，正式啟動評估機制，評估初步記錄如下：

- (一) **適用對象與範圍確認**：特教組確認綱綱為縣市鑑輔會核發有效資格之特殊教育學生，身份效期至本教育階段結束。除此之外，他的身心障礙證明為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此次請求內容為、參與校外教學活動，具備合理調整適用對象與範圍。
- (二) **障礙影響與需求描述**：綱綱因先天性肌肉萎縮，步行、移動及行動能力困難，平時若有課室移動需求時，皆有助理人員協助。家長希望能調整校外教學規劃支持，讓綱綱能與同學搭乘同一台遊覽車參與校外教學，參與過程能保有公平與安全性。

輔導室依申請內容啟動合理調整對話討論程序，簽請校長邀集學務處、輔導室、導師、特教教師及家長共同組成對話討論小組。

二、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輔導室邀請學務處共同召開合理調整對話小組會議，與家長及校內多方人員進行討論與確認，過程中確認以下事項：

- (一) **相關性**：綱綱因先天性肌肉萎縮，行動需倚賴輪椅且無法久站，造成其參與校外教學的困難，教學環境、活動安排與交通方式等內容，均與綱綱的學習參與具相關性。
- (二) **可行性**：經跨處室評估，綱綱所提的各項需求可透過行政與各項支持調整實施。
 - 1. 交通安排：選擇配有輪椅升降設備之遊覽車，並安排支援教師同車，協助上下遊覽車。
 - 2. 活動流程調整：為避免體力負荷過大，活動內容應避免長距離移動或大量動態活動；行程中安排充足休息時間與休息區域，並允許綱綱視體能狀況選擇參與。
 - 3. 醫療安全與緊急應變：活動當日攜帶必要醫療輔具及藥品，導師熟悉綱綱病史與應變處置流程，備妥緊急聯絡機制，並與醫療單位保持聯繫。
- (三) **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調整措施所需資源為校內現有行政人力可承擔範圍，對其他學生無明顯影響，也未需額外大幅投入經費，整體調整屬比例合理，學校具執行能力。惟旅行社表示具有輪椅升降設備之遊覽車數量較少，在調度上可能會因為在畢業旅行旺季，可能有執行上的困難。

經對話討論調整後，學務處安排無障礙遊覽車、派員場勘、與旅行社溝通校外教學流程及規劃行政人力陪同支援；旅行社確認當天若無障礙遊覽車調度有問題，則改以無障礙九人座為替代，並請導師安排幾位學生陪同在此車上。但網網家長堅持一定要跟原班同學在同車，請學校跟旅行社務必要調度到具輪椅升降設備之無障礙遊覽車。學校合理調整小組決議無法給家長一定有無障礙遊覽車這樣的合理調整措施，僅能以「提供具輪椅升降設備之遊覽車為原則，若調度上有問題，則改以無障礙九人座為替代，並安排同班同學陪同搭車」作為決議。

三、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畢業旅行當天有順利調度到具輪椅升降設備之遊覽車，也將當天交通方式向家長說明。後續學校依據校外教學檢討會，由學務處統整各單位執行情形，檢討合理調整執行效果，並歸納後續學校若有肢體障礙有輪椅需求者，建議可作為校外教學合理調整措施改進方案。

案例 9：校園環境的合理調整請求

一、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小明是一名具學習障礙特殊教育學生資格的新入學學生，學校已依據其需求擬定 IEP，提供資源班的國語文及學習策略課程，以及在評量中提供語音報讀協助。開學不久後，小明向家長反映班級教室的日光燈閃爍頻繁，導致眼睛易感疲勞，影響學習專注與視覺舒適。家長因而向學校反應希望能全面更換教室燈具，改用更舒適的照明設備（如 LED、OLED 或全光譜光源），改善小明的學習環境。導師收到申請後，因小明具備特殊教育學生資格，故將此案由輔導室作為合理調整受理窗口進行處理，並釐清下列重點：

- （一）適用對象與範圍確認：經特教組確認，小明已於上一學期通過鑑輔會鑑定，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資格，資格效期涵蓋目前就讀階段，請求內容為校園內的環境設備，符合合理調整之適用對象與範圍。
- （二）障礙影響與需求描述：小明的學習障礙表現包括注意力不集中與視覺處理困難，易受環境刺激干擾。閃爍燈光導致其眼部疲勞、注意力分散與學習耐受度下降，明顯干擾其課堂參與。家長希望學校能全面更新教室照明設備，改為無閃爍且符合視覺舒適度的燈具，以提供更佳學習環境，並預防視覺疲勞帶來的挫折與學習低落。

輔導室依申請內容啟動合理調整對話小組，由於此內容涉及總務處，便簽請校長邀請總務處共同組成對話討論小組。

二、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輔導室召開合理調整對話小組會議，邀請總務處、特教教師、導師及家長共同討論，過程中確認以下事項：

- (一) **相關性**：小明的學習障礙類型與注意力控制有關，閃爍燈光對其學習構成實質干擾，調整申請與其障礙特性具高度相關性。
- (二) **可行性**：特教教師指出，目前小明於資源班已使用檯燈輔助，成效良好。經調查，小明現階段僅固定於一間班級教室與兩間主要科任教室上課。總務處表示，針對特定教室更換為 LED 照明具可行性，但無法立即全面汰換全校教室照明。
- (三) **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全面更換全校照明將涉及高額經費與工程規劃，短期內執行恐造成行政與財務負擔，不符合比例性原則，且有可能造成學校的過度負擔。但針對學生實際使用空間優先更換，則屬合理比例內的支援措施。

經對話討論後，發現若要跟換全校照明設備恐有經費上執行困難，決議採行替代方案。與家長達成共識，將優先更換小明所在班級教室與兩間主要科任教室的照明設備為 LED 燈；未來若學生轉換教室，將由教務處與總務處依實際情況調整或擴增改善範圍。

三、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合理調整措施確認後，由總務處於會後一週內完成小明使用教室的燈具更換。並由輔導室負責追蹤學生學習情況與疲勞改善狀況；特教教師與導師持續觀察燈光更換後對小明學習情緒與注意力的實際效益；於學期末 IEP 會議中檢討執行情形，並討論是否進一步擴大燈具改善或視學生轉銜需求提出未來規劃建議。

案例 10：課後社團活動的合理調整請求

一、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阿榮經醫院診斷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HD)，並經鑑輔會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校依據其障礙特性與需求，規劃資源班外加社會技巧課程的 IEP 內容。學校公告辦理課後籃球社團活動，阿榮經甄選進入社團。但由於其容易衝動的行為，與社團同學多次發生衝突，影響社團氣氛與參與品質。家長遂向學校提出申請，希望社團時間能安排特教助理人員陪同支援，以引導其情緒、降低衝突風險。由於阿榮具備特殊教育學生身份，學校的受理窗口為原有的輔導特教單位。故建議家長主動向輔導室提出合理調整申請，由特教組負責啟動釐清流程並記錄如下：

- (一) **適用對象與範圍確認**：特教組確認阿榮為縣市鑑輔會核發有效資格之特殊

教育學生，身份效期至本教育階段結束；請求範圍為學校所辦理之課後社團活動，屬於學校校內外教學活動，符合合理調整之適用對象與範圍。

- (二) **障礙影響與需求描述**：阿榮易因衝動控制不足與注意力分散，影響與同儕互動與活動參與，進而產生情緒衝突與紀律問題。希望在課後社團時段安排全程特教助理人員協助，作為阿榮情緒支持與行為引導之資源，避免因無適時介入而影響社團秩序。

學校評估此請求為校內課後社團活動中之特殊需求支援，屬合理調整範疇，並由輔導室協調學務處共同召開合理調整對話小組會議。

二、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共同組成合理調整對話小組，並邀集家長、社團教師參與會議，進行以下討論：

- (一) **相關性**：阿榮的衝動行為、社交困難為其特殊教育需求核心，社團活動中若無適當引導，將影響其學習權益與人際發展，調整請求並未改變學習核心，與其障礙特性有相關性。
- (二) **可行性、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經學務處及輔導室共同研議，考量現有人力資源限制，恐無法安排全程特教助理人員陪同，且難以持續實施。恐造成學校過度負擔，故向家長提出替代方案。
- (三) **對話討論替代方案**：學校評估校內資源後，認為可從「彈性支援機制」、「支援人力輪值安排」及「社團教師增能培訓」等幾個面向進行規劃考量。
1. **彈性支援機制**：特教教師先行與社團教師溝通，協助預判風險情境並提供介入策略；
 2. **支援人力輪值安排**：由學校協調具特殊教育經驗的志工家長，於高風險時段或學生情緒起伏較大時，進行輪值式介入支援；
 3. **社團教師增能培訓**：提供社團教師基本情緒引導與行為管理策略之增能課程，提升教師現場處理能力。

以上替代方案整體資源投入在可承受範圍內，不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屬於比例合理且具可行性之調整措施。若因人力調度無法於特定時段提供支援，學校將提前通知家長，並協調討論可行替代方案，並納入 IEP 進行滾動式檢討。家長對上述處理機制表示同意。

三、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學校依據會議結論，針對阿榮的課後社團參與，提供「彈性支援機制與支援人力輪值安排」的合理調整方案，並安排相關人員於下一次社團活動前完成協調與準備。實施後，由輔導室負責定期觀察阿榮在社團活動中的表現與行為狀況、彙整社團教師回饋與家長意見等事項，並於每學期召開 IEP 會議時檢視成效，

必要時調整支援方式或修正策略。

案例 11：書寫作業方式的合理調整請求

一、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小林是一名具閱讀理解困難的學習障礙學生，學校已依據其 IEP 提供資源班的國語文抽離課程與學習策略外加課程，並在測驗時提供語音報讀的評量調整。近期，小林開始使用口說轉文字軟體練習寫作，發現其能有效提升書寫效率，減少書寫時間。於是，小林與家長主動向班級導師提出合理調整申請，希望將書面作業改為可用 Word 檔提交。因學校規模較小，未設有特教組，且小林平時的特教服務由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協助。所以導師轉由學輔處作為學校合理調整處理窗口進行受理評估與釐清需求，由學輔處與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討論後，根據其需求記錄如下：

- (一) **適用對象與範圍確認**：學輔處確認小林持有鑑輔會出具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證明，障礙類別為學習障礙（亞型：閱讀理解），資格效期至下學年度；且所提出請求內容與校內學習有關，符合合理調整之適用對象與範圍。
- (二) **障礙影響與需求描述**：主要困難為對文字理解與抽象語句的解釋困難，非書寫能力受損。其書寫字跡清晰、書寫速度正常，並未出現明顯錯字、漏字等書寫困難現象。學生希望使用口說轉文字軟體進行書寫作業，以減少手寫疲勞與挫折感，並期望提升效率。

學校學輔處因未設有特教組，由主任協調召開合理調整對話小組會議，邀集班級導師與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共同組成對話討論小組。

二、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由學輔主任聯繫召開合理調整對話小組會議，並邀請小林及其家長共同討論。經檢視其鑑定評估資料，小林的學習障礙核心困難為閱讀理解，非書寫功能障礙。其平時作文與作業內容皆顯示書寫能力與一般同儕相近，無明顯困難或需輔助之處。故本次所提之語音輸入作業調整與其障礙困境並無直接關聯，不符合「以具體障礙需求為依據」的合理調整原則。此外，特教巡迴教師建議小林可繼續透過資源班的學習策略課程強化閱讀與書寫統整能力，進一步提升其寫作邏輯與內容組織能力。

三、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學校學輔處將本次討論與結論完整記錄，並於下次 IEP 檢討會議中納入議程追蹤學生學習表現。特教巡迴教師將持續觀察小林在書寫與閱讀任務中的反應與進步狀況，視實際需要再調整教學策略。若未來學生因障礙狀況產生新的作

業困難，將重新啟動合理調整流程，重新評估並提出適切方案。

案例 12：移動輔具的合理調整請求

一、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小達是大學二年級的肢體障礙學生，目前已透過學校輔具資源中心取得一台可供校內使用的電動輪椅，以協助其在校園內順利行動。然而，小達平日需往返校外打工地點，距離較遠，現有電動輪椅無法滿足其跨區移動需求。為此，小達主動向資源教室輔導員提出合理調整申請，希望學校能提供更大、速度更快的電動輪椅，以支援其往返工作地點的需求。輔導員依程序啟動釐清流程，並記錄如下：

- (一) **適用對象與範圍確認**：小達已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並取得學校現有電動輪椅支援，符合合理調整適用對象。惟小達此次請求範圍為校外打工，屬於個人生活與就業層面，超出學校合理調整之適用範圍。
- (二) **障礙影響與需求描述**：雖於校內行動無礙，但現有輔具無法支應跨區移動，使其面臨工作與生活安排的困難。希望能升級現有輔具，以符合更高移動距離與速度需求，利於通勤。

經綜合研判，小達此次的調整申請雖與其個人移動需求有關，但其主要目的係為支持校外工作安排，學校合理調整對話小組遂確認本案不符合現行合理調整的實施範疇，並進入替代方案探討階段。

二、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雖本申請未符合校內合理調整之適用要件，學校仍積極主動協助學生尋找替代資源，展現支持學生自主發展與生活自理的態度。學校資源教室提供以下協助：

- (一) 提供轉介資訊：指引小達向地方政府、勞政機關申請個人輔具補助。
- (二) 連結外部網絡：提醒學生可聯繫外部社福資源（如：輔具中心、勞工局），尋求高階電動輪椅資源或交通接駁替代措施。

三、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學校資源教室持續與小達保持聯繫，主動關心其外出安全與交通安排是否穩定，並記錄學生通勤歷程中是否遭遇新增困難。若學生未來在校內學習生活方面仍有其他合理調整需求，學校將重新啟動討論機制，評估其適用性與執行方案。

捌、結語

合理調整是落實每位學生或幼兒能在公平且無障礙環境中學習的重要策略，符合 CRPD 所強調的原則。該公約指出應透過提供必要且適當的調整，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各項權利與機會。這不僅適用於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亦涵蓋因突發狀況或特殊需求而在學習參與上面臨長期困難的學生或幼兒，透過合理調整協助他們順利參與課堂學習、評量、校內外活動及未來的職涯發展。合理調整的核心理念在於依據個別需求，提供適切的支持以促進教育公平與包容性。因此，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推動合理調整，以確保所有學生或幼兒都能在無歧視的融合教育環境中學習與發展。具體而言，學校應透過宣導、建立處理機制、健全理念與資源，以及彈性措施的實施，確保學生或幼兒在學習歷程中獲得適當的支持，提升參與度與學習成效。

一、強化宣導，提高合理調整認知

宣導是落實合理調整的第一步，學校或幼兒園應積極向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或幼兒進行宣導，使校內成員充分理解合理調整的意義與重要性。教師與行政人員應清楚認識到，合理調整不僅是法律規範，更是營造公平學習環境的關鍵措施。因此，學校可透過定期舉辦講座、研習、培訓課程，提升全體教職員工對合理調整措施的認識，確保在課堂教學、評量及學習輔導等過程中能夠適切運用。此外，學生或幼兒也應了解自身權利，學校可透過全校集會、班會或手冊等方式，讓學生或幼兒明白當他們遇到學習上的障礙時，可以透過哪些管道尋求支持。針對合理調整的相關措施，亦應告知相關教職員、學生，執行該合理調整的必要性、可能的影響及因應方法，並應注意保護申請者的隱私。

二、建立處理機制，確保申請與執行順暢

為確保合理調整的申請與執行過程順暢透明，學校或幼兒園應建立內部處理機制，包括設立專責窗口或專業團隊，負責受理相關申請者的合理調整申請，並提供必要的諮詢與協助。此外，學校或幼兒還應制定明確的申請程序，讓需要合理調整的學生或幼兒能夠清楚了解如何提出申請（如填寫表單、提供相關醫療或專業評估報告等）、申請所需準備的資料及學校或幼兒園的審核流程及執行方式。透過建立完整的內部處理機制，確保合理調整能夠系統化執行，同時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益。此外，這些機制應保有彈性，能夠根據學生或幼兒的實際需求適時調整，而非僅侷限於既定規範內的措施，確保每位學生或幼兒都能獲得真正符合需求的支持。

三、健全理念與資源，推動全校支持系統

在推動合理調整的同時，學校或幼兒園應健全理念與資源，將合理調整視為全校支持的概念，而非僅屬於特殊教育的範疇。傳統的特殊教育往往僅針對特定學生群體提供支援，而合理調整則應作為更廣泛的教育策略，讓所有學生或幼兒在面對學習挑戰時，都能獲得適當的幫助。因此，學校應強化內部資源，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素養，提供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多元教學策略的進修機會」、「配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特殊教育教師，確保學校內部具備足夠的支持系統」及「改善校內基礎設施，確保校園環境符合無障礙標準，如設置無障礙坡道、提供點字教材、輔助科技設備等」。此外，合理調整不應只限於課堂內，學校還應確保學生在校內外實習、校外教學及各類活動中，都能獲得適當的支持，以真正落實教育公平與融合的精神。

四、透過彈性措施促進學生或幼兒參與

學校應透過「彈性」措施來促進學生的「參與」，使合理調整成為提升學習機會的策略，而非額外的特權。合理調整應視為一種即時責任，在日常運作中應先落實無障礙設施、可及性設計、通用設計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等事前措施。而對於突發或事前未能考量的需求，則可透過合理調整申請程序來補充適當的支持措施。

綜上所述，學校或幼兒園在落實合理調整時，應透過強化宣導、建立有效的內部機制、提升教育理念與資源，以及運用彈性措施來促進學生參與，確保所有學生或幼兒都能在公平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合理調整的核心不僅是提供特定學生協助，更是在教育體制內建立尊重多樣性、促進公平與包容的文化，讓每位學生皆能發揮潛能，達成最佳的學習成果。透過完善的合理調整機制，學校或幼兒園將能夠真正落實融合教育的精神，確保每一位學生或幼兒都能在適性的學習環境中茁壯成長。

附錄一：合理調整申請書參考示例

000 學校/幼兒園合理調整申請表

一、申請者個人資料

項目	說明
學生/幼兒姓名	
班級/職科/科系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身份	☐ 本人 ☐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申請者主要溝通方式	☐ 口語 ☐ 手語 ☐ 書面溝通 ☐ 輔助科技 ☐ 其他_____ (請申請者註明最適合的溝通方式，以便協助責任承擔方有效對話討論)
聯絡資料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障礙情況	☐ 符合《CRPD》，障礙狀況說明： ☐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勾選符合情形： ☐ 第 1 類、 ☐ 第 2 類、 ☐ 第 3 類、 ☐ 第 4 類、 ☐ 第 5 類、 ☐ 第 6 類、 ☐ 第 7 類、 ☐ 第 8 類 ☐ 符合《特殊教育法》，勾選符合情形： ☐ 智能障礙、 ☐ 學習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自閉症、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多重障礙、 ☐ 身體病弱、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障礙造成的影響*	描述障礙對個人基本能力的限制，例如：行動不便、聽力不足導致溝通困難等
障礙持續時間*	☐ 永久 ☐ 暫時 ☐ 未知 (若為暫時障礙，請說明預計期間。如：預計 6 個月可復原)

*註：請檢附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卡、醫療診斷證明等）以佐證其具有障礙情況。

二、合理調整請求內容

項目	說明
目前所遇到的困難	說明主要參與學校（幼兒園）學習（課堂、校內外實習、校外教學）困難和原因。例如：改善的具體活動、遇到的困難以及造成有參與困難的原因
需要的合理調整措施	列出所需的調整措施，以協助教育和學習活動，請具體描述所需的調整。例如： - 設備：提供放大鏡、課桌椅、輔助科技等 - 環境改變：調整於教室之位置、降低背景噪音等 - 評量：允許延長時間、採用替代評量等
調整措施的預期效果	說明該調整措施可以幫助降低或排除學習參與障礙，提升學生的學習參與度

四、申請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受理單位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10 個工作日內，開啟對話討論；20 個工作日內，對話討論後以書面通知結果）

附錄二：受理合理調整結果紀錄表參考示例

000 學校/幼兒園受理合理調整紀錄表

一、申請者個人資料^a

項目	說明
學生/幼兒姓名	
班級/職科/科系	
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	
申請者姓名	☐ 同本人 ☐ 同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
申請者身份	☐ 本人 ☐ 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
申請者主要溝通方式	☐ 口語 ☐ 手語 ☐ 書面溝通 ☐ 輔助科技 ☐ 其他_____ (請申請者註明最適合的溝通方式，以便協助責任承擔方有效對話討論)
聯絡資料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合理調整請求基本資訊

項目	說明
受理單位及受理者	
受理日期	
提出請求形式	例如：書面或其他(請具體說明)
障礙情況確認	適用對象： ☐ 身心障礙處境 ☐ 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 ☐ 特殊教育法 ☐ 無
適用調整範圍確認	申請調整的範圍： ☐ 符合參與學校(幼兒園)教育校(園)內外學習 ☐ 不符合參與學校(幼兒園)教育校(園)內外學習
請求調整內容	請具體描述申請調整的範圍及所需的調整措施 申請調整的範圍：(例如：國文課的作業、班級校外教學等) 所需的調整措施：(例如：設備、環境改變或教學支持等)
受理單位主管簽章	

三、負責單位

列出對話討論小組成員、對話討論之主持人及行政主責的單位

(受理窗口對適用對象之申請案，依適用對象之主責單位及所申請調整所涉的業務單位，簽

請校（園）長核示組成對話討論小組，並指定對話討論之主持人）

四、對話討論過程^b

項目	說明
對話討論日期	
對話討論出席人員	列出出席會議的人員，包括申請者、學校代表等
對話討論簡述	簡述對話討論過程中雙方的討論要點，包括請求的調整措施、提供的支持方案等，當未同意合理調整時討論替代方案的內容記錄

五、結果^c

項目	說明
同意或未同意調整項目	列出同意及未同意的調整措施，並說明原因
未同意調整的說明	針對未同意的調整措施提供具體的說明，以解釋不符合規定的原因或受限之處： 1.非適用對象：未檢附佐證資料（逾期未補件或補件後仍不全）。 2.非屬教育範圍：請求合理調整措施不在教育範圍。 3.無相關性：其請求合理調整措施對於消除其障礙之影響無必要與適當性，或改變、降低核心職能。 4.不可行性：請求內容不符合法律及實務上可行性，或造成其他同學學習權益太大影響。 5.不合比例性和過度負擔：會造成學校在人力、經費或時間成本上的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
預計實施日期	若有同意的調整措施，列出其預計開始實施的日期

六、後續追蹤日期或相關備註

註：

^a 本紀錄表可以與申請表合併，這個表格不用重複。

^b 有多次對話討論過程時請自行增加；各次對話過程應另有會議紀錄。

^c 如果同時申請多項調整，需逐項說明同意或不同意，以及不同的理由。

附錄三：合理調整自我檢核表示例

一、需求確認：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註或改進措施
1.申請者是否符合合理調整之適用對象	☐	☐	
2.申請者是否清楚說明其障礙對學習參與的影響	☐	☐	
3.申請者障礙情形是否對學習活動產生具體限制	☐	☐	
4.申請者主要溝通方式是否確認	☐	☐	

二、對話討論：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檢核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或改進措施
1.是否已與申請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行對話	☐	☐	☐	
2.申請者所提之合理調整內容是否能清楚理解，如有不清楚的部分適時詢問申請者或邀請第三方人士參與	☐	☐	☐	
3.所提合理調整措施是否能協助降低或排除學習參與的障礙	☐	☐	☐	
4.該調整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	☐	☐	☐	
5.該調整措施是否符合比例或不造成過度負擔	☐	☐	☐	
6.對話討論紀錄是否完整	☐	☐	☐	
7.結果通知申請者	☐	☐	☐	

三、後續追蹤：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註或改進措施
1.定期評估調整措施成效	☐	☐	
2.紀錄追蹤與評估結果（可納入學生或幼兒原有機制）	☐	☐	

附錄四：相關常見問答

Q1：合理調整與無障礙設施或通用設計有什麼不同？

A1：

合理調整是指根據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個別需求，在不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提供必要的修改與調整，確保他們能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學習與學校活動。與無障礙設施或通用設計的不同點如下：

- 1.通用設計是在設計學習環境或課程時，預先考量所有學生的需求，讓所有人可以直接使用。
- 2.無障礙設施是指針對所有身心障礙者提供的基本設施。
- 3.合理調整則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個別需求，在當下提供必要的修改與支持，以消除其參與學習的障礙。除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外，對象亦涵蓋因突發狀況或特殊需求而在學習參與上面臨長期困難的學生或幼兒。

Q2：已經有 IEP 或 ISP 的學生或幼兒是否還需要透過合理調整來申請相關服務支持？

A2：

IEP 或 ISP 的擬訂與實施，也是減少學習參與困難的重要措施。其設計理念亦具有合理調整的精神，且更強調教育權的保障。學校或幼兒園在為這些學生或幼兒進行 IEP 或 ISP 設計時，需進行能力和需求評估，確認他們所需要的特殊需求與支持服務，藉由擬定過程進行對話討論，根據學生的個別需求擬訂所需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支持。對於高中以下學校或幼兒園而言，IEP 所提供服務範圍更廣泛，包括特殊教育教學、個別化的教育目標、相關服務、輔銜輔導服務以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當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參與學習歷程中，出現事前無法預測之困難或障礙時，可透過召開 IEP 或 ISP，討論並研擬合宜的調整措施。若所提調整屬於「合理調整」範疇，學校應予以提供；經實施後確有成效者，亦應納入後續 IEP 或 ISP 中持續執行。

整合前述關於通用設計、無障礙/可及性、IEP/ISP 及合理調整的相關概念後，可彙整如下表，將可更了解這四種相關措施的不同性。

項目	對象	時間	義務性
通用設計	全體，所有人	事前	主動
無障礙/可及性	全體，全體身心障礙者	事前	主動
個別化教育計畫/ 個別化支持計畫	個別，經鑑輔會鑑定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事前/現時	主動/被動
合理調整	個別，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現時	被動

Q3：所有學生都可以申請合理調整嗎？需要提供什麼證明？

A3：

合理調整適用於以下對象：

- 1.因特殊需求影響學習，處於身心障礙處境的學生（依《CRPD》精神）。
-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3.經鑑輔會鑑定合格的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殊教育法》）。

申請者需提供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重大傷病卡、醫療診斷書、心理衡鑑報告或輔導紀錄等。如果沒有正式證明，學校仍應透過與申請者對話討論後，評估是否提供適當的調整措施，不得因沒有正式證明而拒絕相關請求。

Q4：學校是否可以拒絕合理調整的調整內容？

A4：

學校可以拒絕申請，但必需提出具體理由。

- 1.申請的調整超出學校的教育範圍（如：要求提供前往安親班或打工所需的交通工具）。
- 2.申請的調整會影響課程核心目標（如：要求免除學習某科目）。
- 3.該調整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超過學校與主管機關可承擔的資源範圍。

Q5：合理調整是否會降低學習標準？是否可以要求降低考試難度嗎？

A5：

合理調整的目標是「保障學習機會」，而非「降低學習標準」。因此，學校不會因為提供合理調整而降低課程要求或改變學習目標，但可以調整學習方式與支持措施，例如：

- 1.可調整：延長考試時間、允許使用輔具輔助答題、改變評量方式（如口試代替書寫）。
- 2.不可調整：降低及格標準、減少課程核心要求、完全免除某些學習內容（除非有合理替代方案）。

合理調整之目的是消除因障礙所造成的學習阻礙，讓學生能夠在公平的基礎上展現學習成果。因此，合理調整不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果，反而有助於學生充分發揮潛能。

Q6：合理調整流程中有提到專業第三方跟陪同者，請問這些指的是哪些人？

A6：

「專業第三方」是指具備相關專業資格，能夠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具體需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專業意見的人士。常見的專業第三方包括：CRPD 專家、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科技輔具專家、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專科醫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特教教師或輔導教師等。

「陪同者」則是指陪伴並支持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人士，其角色是協助申請者表達需求、理解程序內容或提升安心感。常見的陪同者包括：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學生或幼兒信賴的志工或同儕或手語翻譯員等。

這些人士通常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有充分了解，透過他們的參與對話及提供建議，可評估與規劃合理調整措施的重要參考依據。

Q7：合理調整是不是只針對很大的適應困難？

A7：

不是。合理調整不限於解決「很大的」適應困難，只要障礙對學習活動造成具體限制，且透過調整能促進平等參與，都屬於合理調整的範圍。例如：

- 有學生因視覺障礙，在轉換到新教室時，將座位安排在靠近黑板的位置，以協助其觀看。
- 有學生因認知障礙，教師以更清楚易懂的語言說明課程內容，或允許學生使用電子設備輔

具進行筆記。

這些都是根據學生具體需求，透過教學環境或流程中的調整，幫助學生更有效地適應與參與。因此，合理調整不在於困難大小，而在於是否能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地學習與發展，可透過日常的教學調整就能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建議後續教師可透過相關書面記錄（如：聯絡簿、家長訊息或輔導紀錄等），以利於後續輔導作為參考。

Q8：合理調整是不是等於特殊教育的課程調整？

A8：

合理調整並不同於特殊教育課程調整，但兩者之間可能有所重疊。合理調整措施可能涵蓋教學方法、學習策略或教材教具的調整，但不涉及降低學習成就標準，因此與特殊教育中的課程調整在目標與適用範圍上仍有所區別。課程調整通常針對學習目標或內容進行修改，以因應學生的能力發展需求，屬於 IEP 架構下的教學調整規劃。合理調整著重於排除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參與學習與生活過程中所面臨的環境或制度性阻礙，其核心精神在於「在起點調整，在終點平等」，目的在於提供公平的參與機會。

Q9：合理調整是學校內特定處室的業務任務嗎？

A9：

不是，合理調整是全校協作責任。合理調整並非僅屬於學校單一處室的責任，而是需依據學生提出的具體調整需求，由相關業務處室共同協力配合辦理。各處室須視調整措施的性質與內容，分工協調執行，才能確保學生獲得完整支持。高中以下各主管機關可參考各主管機關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訂定校內各處室單位應配合推動合理調整的工作職責，以下以《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對於各處室之特殊教育工作規定為例，說明如下：

1. 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2. 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3. 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4. 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5. 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6. 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Q10：學校或幼兒園是否一定要受理學生或幼兒所提出合理調整請求嗎？有相關法規規定嗎？

A10：

是的，學校或幼兒園有「受理與評估合理調整請求」的義務。主要依據《CRPD》第 2 條與第 5 條，「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本身就構成「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此外附錄五的表 2 中也說明學校必須提供合理調整的法規條文。當學生或幼兒提出合理調整請求時，學校或幼兒園應啟動評估與對話程序，不得未經討論即拒絕。故當學生或幼兒有具體需求提出合理調整

請求時，學校或幼兒園應建立具體流程與受理窗口，並保留記錄作為日後檢討與申訴依據，不得以程序、制度或主觀認知逕自否定合理調整的正當性。此外，一旦決定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相關負責執行的人員應提供該項合理調整措施。例如：決定提供各科筆試延長 20 分鐘，所有任課老師均不得拒絕，否則就涉及歧視。

Q11：學生或幼兒不滿意合理調整的決定，是否有救濟管道？

A11：

合理調整申請是一個平等對話討論的過程，因此在對話討論過程，學校或幼兒就要提供學生、未成年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澄清或補充資訊的機會。當學生、未成年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學校/幼兒園所做合理調整決定時，可以依《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內容或現有申訴制度提出申訴。例如：特殊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可以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一般學校學生則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幼兒園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0 條第 1 項。

附錄五：合理調整的相關概念

一、什麼是合理調整？

依據 CRPD 第 2 條的定義，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合理調整的應用範圍極為廣泛，不僅限於教育領域，還涵蓋就業、醫療、社會服務等多方面的需求。在其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更指出「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且把不提供合理調整視為一種歧視。CRPD 進一步指出，合理調整是實踐「平等與不歧視」義務的重要工具與措施，並應適用於公民、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各類權利的保障（CRPD Committee, 2018）。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CRPD《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平等與不歧視》（General comment No.6: On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明確指出，「合理調整」是一個單一名詞，不應將「合理」（reasonableness）的概念理解為對責任的明確限定或修飾。換言之，判斷一個調整是否屬於合理調整，應依其調整內容是否與學生或幼兒的障礙相關，以及能否有效改善因其障礙而導致參與阻礙為依據，從而促進其能與其他同學平等參與學校學習，保障其應有的學習權益。因此，合理調整的「合理」是指該調整對障礙者所提請求的相關性、適當性及有效性，即該調整之提供是否與損傷有關、是否有助於消除或減少障礙者不利處境（CRPD Committee, 2018）。如果該項調整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參與阻礙和促進參與具有相關性、適當性及有效性，則該項調整就具有合理性。也就是說「調整」是考慮到障礙者的具體需要，對規則、做法、條件或要求進行調整，使其得以完整且平等地參與（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10）。因此，在考量合理調整時，應避免「一體適用」的做法，而是必需依據每位學生或幼兒的個別「具體需要」來進行調整，即便是同類型障礙的學生或幼兒，其需求也可能存在不同的差異（CRPD Committee, 2016）。

從定義來看，合理調整的核心內涵應先關注調整的目的，其目的在於「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學校或幼兒園教育情境中，意味著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而非「學習結果的保障」。故在思考合理調整時，不能以改變或降低核心職能（core functions）作為合理調整的措施。意指在教育環境中進行合理調整時，不應以降低學習成就標準作為合理調整；而是應透過適當的支持與調整，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學習。

一旦確認該項調整能讓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學習，提供合理調整就成為學校或幼兒園的責任，此時學校或幼兒園需進一步評估該調整是否會「在法律及實務上有執行困難」或「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若不會造成此類情形，學校或幼兒園即有義務提供該項調整；反之，學校或幼兒園則可基於未能符合可行性（feasible）或比例性（proportional）等具體事項，拒絕提供該項調整。在評估比例性時，除了考量學校或幼兒園自身的可用資源外，亦應納入其主管機關的整體教育資源，確定該項調整措施是否會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以確保評估的全面性與公平性。

由於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生或幼兒本身的狀況最為了解。因此，提出合理調整請求的主要責任通常是落在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身上。申請者需要提供相關證明，以說明其符合合理調整的適用對象，並具體

指出其在參與學校或幼兒園學習過程中所遇的困難或阻礙，以及提出所需的具體調整措施。對學校或幼兒園而言，是一種「個別化的被動義務」，即學校或幼兒園在接獲申請後，就應啟動相應的責任履程序。責任承擔方需透過對話討論的方式，評估和了解申請者的參與困難及所期待的調整措施，並評估所提請求對於改善其障礙及促進平等參與學習權利的相關性。若評估結果確認該調整措施符合上述條件，責任承擔方即有義務提供該項調整，除非能夠證明該項調整不具可行性或不合比例性。

然而，合理調整的請求並不限於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請求。若學校或幼兒園的教師及相關人員發現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參與學習或相關活動時因其障礙而有困難，且可能需要透過調整來保障其行使權利，學校或幼兒園也可以主動提出合理調整的申請。這對於在國民教育或學前教育階段更為重要，因為學生或幼兒在學校或幼兒園的困難，學校或幼兒園的教師或教保員應該更了解，這種主動性有助於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權益得到及時且適切的保障，進一步落實平等參與。

在處理合理調整申請的過程中，責任承擔方之合理調整評估方式、程序與流程、內部會辦順序、決行層級等，均需建立相關機制並周知所屬，並與申請者保持充分溝通，確保其需求得到合理且尊重的對待。若學校或幼兒園決定拒絕提供調整，必需提出具體且充分的理由，說明為何該調整缺乏相關性、不具可行性或不合比例性，並提供相關證據支持其決定。

特別要注意的是，面對申請者提出的合理調整請求，學校或幼兒園應以共同面對並解決問題的態度，與申請者展開對話討論，而非僅僅將其視為一個核准或拒絕的程序過程，而且在過程注重申請者的隱私和保密。透過合作式的對話溝通，有助於更全面地理解申請者的需求，並找到最適切的調整方案，從而真正消除其參與學習的障礙。此外，若合理調整的申請者符合適用對象，且其所提調整措施亦屬於學校或幼兒園課程學習參與的範疇，學校或幼兒園若最終決定拒絕該項申請調整，則必需負擔舉證責任，具體說明申請者所提之措施不符合前述之相關性、可行性或比例性等原則，並評估其他替代方案，以避免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權益造成不當影響。

合理調整的核心在於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具體需求，具有高度的個別性，並而強調對其參與阻礙或困難的即時反應。因此，對學校或幼兒園而言，合理調整是一種現時當下的責任，必需根據學生或幼兒的實際情況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調整，以確保平等參與學習的機會。合理調整是促進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融合教育情境下有效參與課程學習的重要措施之一，但並非唯一的策略。其他相關措施還包括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和無障礙/可及性（accessibility）。儘管這些概念都旨在促進平等參與，但其內涵與適用範圍並不相同。如前述，合理調整是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現時當下的個別需要為主要考量，因此可以從對象和時間兩個向度來了解這些概念的內涵。以下將針對通用設計、無障礙/可及性及合理調整之相關內容進行簡要說明並比較其概念的差異。

（一）通用設計

通用設計是一種「為所有人設計」（design for all）的理念，強調在設計一件產品、環境或建築，甚至是課程、活動時，預先儘可能考量所有可能使用者的需求或習慣，以提供最大程度的彈性與包容性。通用設計原則最早是由美國通用設計中心（Center for Universal Design）提出，包括：公平使用、彈性使用、簡易及直覺使用、明顯的資訊、容許錯誤、省力、適當的尺寸及空間供使用等七大原則，期望透過這些原則能讓每件物品都能在最大的程度上被每個人使用（Connell et al., 1997）。在教育領域中，將通用設計的理念融入課程教學中，形成通用

設計學習 (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 UDL)。此概念係為在學習環境中考量學生的多樣性，兼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求，而提供較為有彈性教學方法的原則。UDL 概念由美國應用特殊科技中心 (Center for Applied Special Technology, CAST) 所提出，其理念在於透過多元參與 (multiple means of Engagement)、多元表徵 (multiple means of Representation) 及多元表達 (multiple means of Action & Expression) 等方式，引導教師進行課程設計時不會受到學生的背景與能力所影響，設計可兼顧所有學生學習動機與方式的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滿足學生的多樣化學習需求 (CAST, 2018)。因此，通用設計的適用對象是所有人，並且是在設計之初就開始考量，屬於全體的事前責任，也是一種主動義務。

(二) 無障礙/可及性

無障礙/可及性是障礙者自立生活以及完整平等參與社會的前提，透過提供無障礙的物理環境 (如斜坡道、無障礙廁所) 與資訊環境 (如無障礙網頁) 建置，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能夠順利參與學習。無障礙/可及性屬於事前義務，是一種主動的、系統性的、無條件的義務。無障礙/可及性是針對潛在及既有的障礙者群體所採取的事前措施，在各種系統與流程中融入無障礙/可及性元素，儘可能廣泛涵蓋及標準化，而非僅考慮特定障礙者需要。因此，無障礙/可及性主要針對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特殊需求，透過事前先建置的環境，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平等參與權，屬於全體身心障礙者的事前責任，也是一種主動義務。

(三) 合理調整

合理調整則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個別需求，在當下提供必要的修改與支持，以消除其參與學習的障礙。與通用設計和無障礙/可及性不同，合理調整具有即時性和個別性，是對特定學生需求的直接回應，屬於針對個別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現時責任。換言之，責任承擔方在收到申請者提出合理調整請求，或認知到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可能需要合理調整的當下，即具有提供合理調整之責任，並應立刻展開互動式對話與回應。因此，合理調整為針對有具體需要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提供其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消除參與學習時的阻礙，屬於對有個別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現時責任，也是一種「個別化的被動義務」。

因此，從此三個概念的內涵來看。通用設計範圍最廣，是以所有學生或幼兒為對象，學校或幼兒園在建構學習環境、發展正式課程、擬定非正式課程活動之初，就以全校 (園) 學生 (幼兒) 為對象考量最大考量其狀況，例如：規劃更新教室課桌椅時，考量同一年段學生身高也有很大的差距，可以採購可調式的桌椅。在新建教學大樓時，入口和主要通道設計平整，不用再設計斜坡道。無障礙/可及性同樣屬於事前考量，亦為主動義務，主要針對全體身心障礙者所進行設計，例如：最常見的斜坡道或無障礙廁所，是方便身心障礙者在出入時或上廁所時不會受到其身體的限制，更利於其使用相關設施。而合理調整則是針對個別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事前並未考量到，但當下所面臨的參與困難，根據其課程參與之具體需要，透過相關措施改善或減少參與上的困難或阻礙。

從概念上來看，合理調整的概念應與通用設計和無障礙/可及性相結合。在通用設計的前提下，學校或幼兒園盡可能讓所有學生都能更多元的參與學習；並依無障礙相關規範，建構無障礙/可及性校園環境；最後，在個別學生參與過後，仍有執行的困難時再行進行合理調整 (Roig, 2016)。若能更全面地落實通用設計與無障礙/可及性的規劃，便可減少對個別合理調整的需求，但仍需根據個別學生可能出現的臨時需求保留合理調整作為補充措施，以應對特殊情況，確保其順利參與學習。

依據《特殊教育法》，對學校或幼兒園中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以下簡稱鑑

輔會)鑑定安置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而言，其 IEP 或 ISP 的擬訂與實施，也是減少學習參與困難的重要措施。其設計理念亦具有合理調整的精神，且更強調教育權的保障。學校或幼兒園在為這些學生或幼兒進行 IEP 或 ISP 設計時，需進行能力和需求評估，確認他們所需要的特殊需求與支持服務，藉由擬定過程進行對話討論，根據學生的個別需求擬訂所需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支持。

對於高中以下學校或幼兒園而言，IEP 所提供服務範圍更廣泛，包括特殊教育教學、個別化的教育目標、相關服務、輔銜輔導服務以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在課程實施上，則可以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教育部，2021)規定進行課程規劃與調整，包括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的調整。其中學習內容的調整可以根據學生在某一領域或科目的學習功能缺損程度，採用「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等方式進行調整，並依據需求得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在評量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2023)規定，除「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亦「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且「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在其相關支持服務部分，則可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2024)提供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適性教材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適應體育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或其他支持服務。

IEP 所提供的課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難度的調整，展現在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上。依前述合理調整的定義是不改變或不應降低學習成就標準，因此 IEP 中此部分的課程調整不能直接視為合理調整，但課程調整是身心障礙學生重要的服務。此外，如果從時間的向度來看，IEP 或 ISP 是在開學前擬定，應可被視為個別化主動的事前義務。但是，在執行過程，可以由教師主動發掘問題改變，也可以經學生(幼兒)或其家長提出需求再經討論後調整。因此，也可以被視為必要時的現時責任，以及個別化主動/被動義務。

在擬定 IEP 或 ISP 時，學校或幼兒園應採合理調整的精神，邀請學生、幼兒、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就學生或幼兒參與校(園)內外正式和非正式課程學習可能的障礙或困難，一起討論並找出協助的措施。由於是事前規劃，也可以提供學校或幼兒園在規劃課程或安排學校活動時能先納入這些可能的協助措施。例如：有使用輪椅的學生或幼兒，下學期規劃校外教學活動時，就要預先規劃租用具升降設備之交通車；班上有視覺障礙學生，地震避難演練規劃時就要考量如何協助視覺障礙學生避難。若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已有的合理調整措施經評估後是必需且有效的，應將此措施納入後續 IEP 或 ISP 中。

如果把通用設計、無障礙/可及性、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合理調整四個概念用對象和時間兩個向度來看，可以用表 1 來呈現。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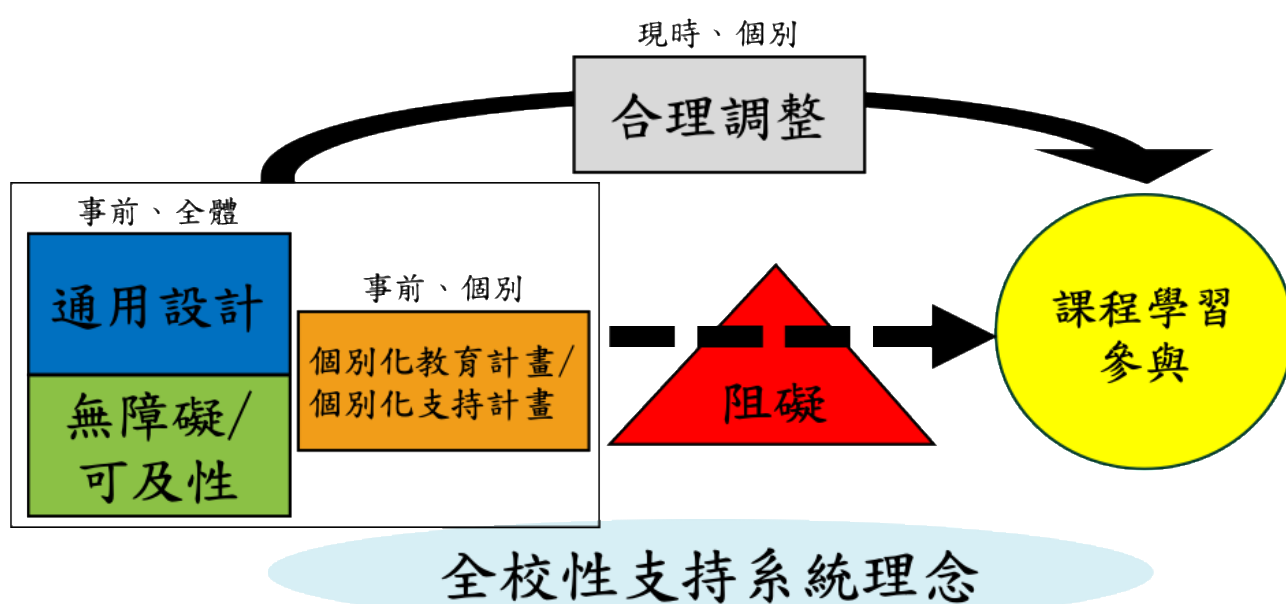
通用設計、無障礙/可及性、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合理調整概念比較表

項目	對象	時間	義務性
通用設計	全體，所有人	事前	主動
無障礙/可及性	全體，全體身心障礙者	事前	主動
個別化教育計畫/ 個別化支持計畫	個別，經鑑輔會鑑定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事前/現時	主動/被動
合理調整	個別，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現時	被動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支持是全面性的，學校或幼兒園在運作過程，應先以通用設計的原則來發展課程和學習環境，並依法落實無障礙/可及性，以營造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針對經鑑輔會鑑定安置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應擬定適切的 IEP 或 ISP 並據以執行，在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參與學習歷程中，發現仍有事前無法預測之困難或阻礙時，得透過 IEP 或 ISP 會議討論合理調整相關措施並納入後續 IEP 或 ISP 中。無 IEP 或 ISP 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參與學習過程中因受到其障礙影響而產生阻礙時，則可透過合理調整的申請予以相關措施支持。其概念圖如下圖 2 所示。

圖 2

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邁向融合教育示意圖



二、合理調整的法規依據

合理調整主要法規依據係根據 2014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對於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國內相關法規，主要則依循《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在《特殊教育法》中針對「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提供合理調整相關規範與說明。其中，第 10 條規定：

- 「1.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2.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3.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4.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除了《特殊教育法》外，在《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4 條中也說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應考量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依其需求進行合理調整」。顯示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以維護其學習相關權益並避免歧視。

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針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訂定合理調整相關規範，在第 16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此外，第 3 項中進一步強調：「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針對教育環境的規範，於第 30 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針對有歧視狀況者，在第 86 條明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綜上可知，透過明確規範合理調整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教育、考試及各項權益上享有平等機會，並對違反者設有相應罰則，以落實無歧視與公平原則。

此外，隨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要求，各機關也就其主管法規進行檢討修訂，例如：《精神衛生法》將學校環境落實合理調整納入，在第 6 條規定

「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與宣導、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之建立。

2.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與執行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依學生及教職員工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並保障其受教權益。」

綜上所述，可知已有許多法規內容談及合理調整相關措施，將相關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整理後，如表 2 所示。

表 2

《特殊教育法》及其子法與其他法規談及合理調整相關措施之彙整表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特殊教育法 (2023)	第 10 條第 1 項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 <u>不得有歧視之對待</u> 。 第 10 條第 2 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 <u>合理調整</u> 、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第 24 條第 1 項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第 25 條第 2 項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 <u>合理調整</u> ，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2024)	第 15 條第 2 項 前項所稱適應體育服務，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依體育學習需求，參與學校（園）一般體育課程或活動、運動社團、運動觀賞及相關活動，或參與 <u>合理調整</u> 、專為設計之體育課程或活動；必要時，應提供運動輔具，協助學生及幼兒學習。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2024)	第 5 條 特殊教育學校之校舍、設施及其他設備，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考量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及學生之特殊需求，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融合之目標，本於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 <u>合理調整</u> 、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提供所需之設施設備及輔助器材。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23)	第 7 條第 2 項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其內涵應考量學校與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包括下列內容： 三、通用設計、 <u>合理調整</u> 與個別化支持服務。 第 14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其內容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心特質與輔導、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學習、教導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與幼兒之能力及合理調整等知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2023)	第 9 條 1.學校依第四條規定，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 <u>合理調整</u> 之服務。 2.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 <u>合理調整</u> 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2023)	第 4 條第 1 項 前條課程或活動，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u>合理調整</u>，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融入一般成人終身學習課程。 二、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時，應依各類障礙特質、需求，優先聘任具特殊教育專業教學知能師資，<u>合理調整</u>活動內容，提供無障礙環境。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2023)	第 14 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應考量下列原則： 一、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依其需求進行<u>合理調整</u>。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2023)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u>合理調整</u>之服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21)	第 16 條第 1 項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u>不得有歧視</u>之對待。 第 16 條第 3 項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u>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u>，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 3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u>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u>。
精神衛生法(2022)	第 6 條第 2 項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與執行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依學生及教職員工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u>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u>，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並保障其受教權益。

三、合理調整的措施

合理調整的核心在於針對個別學生或幼兒在參與學校或幼兒園學習活動或生活時所遇的個別阻礙，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調整。這些調整措施不應採取「一體適用」的方式，而是透過對話與討論後，根據個別需求進行評估並實施的。因此，合理調整的具體措施並無固定內容

或項目，而是根據學生或幼兒實際個別面臨的障礙，考量個別的狀況，採取適當且必要措施，以移除因障礙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在學校或幼兒園的教育場域中，合理調整的範圍不僅限於物理環境及相關設施的改善，還包括課程教學、考試評量、校內外實習、校外教學活動及社團活動等相關學習活動。合理調整在教育領域常見的措施包括「為視障學生提供語音版的教材」、「戴 FM 麥克風，讓聽障生清楚聽課」、「提供助理人員，協助無法寫字的學生做筆記」、「當電梯故障時，將有輪椅使用者之班級遷移到無障礙場所上課」、「讓視障學生用口試取代筆試」、「安裝撥桿水龍頭，方便肢體障礙師生」及「修改圖書館中的電腦設備，讓視障生得以使用」等（黃怡碧，2022）。不過，降低學習標準、減少學科要求或調降及格標準等措施，通常不被視為合理調整（陳明聰、黃彥融，2024；Loury, 1989; Lovett, 2021）。對於有 IEP 或 ISP 的學生或幼兒，應依據專業團隊評估結果，透過 IEP 或 ISP 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例如：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進行學習內容的簡化、減量，甚至將部分較難的內容刪除；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並以合理調整的精神討論其所需的服務。

參考文獻

-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2023，11月22日）。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8月20日）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21，1月20日）。
-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2023，10月31日）。
- 特殊教育法（2023，6月21日）。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23，12月20日）。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2024，2月27日）。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2023，12月21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2023，12月7日）。
- 教育部（202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教育部。
- 陳明聰、黃彥融（2024）。從合理調整國際發展趨勢談我國教育上的實務應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2024，81-110。
- 黃怡碧（2022年12月9日）。淺談合理調整在教育領域的運用。國語日報。
- 衛生福利部（2024）。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downloadFile&type=file&id=4125&code=5B585A5F51565053535B55545C5F5F50>
- CAST (2018). *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 Guidelines version 2.2*. Retrieved from <https://udlguidelines.cast.org>
- Connell, B., Jones, M., Mace, R., Mueller, J., Mullick, A., Ostroff, E., Sanford, J., Steinfeld, E., Story, M., & Vanderheiden, G. (1997). *The Principles of Universal Design: Version 2.0*.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 CRPD Committee (2016). *General comment No. 4: On the right to inclusive education*. United Nation.
- CRPD Committee (2018). *General comment No.6: On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United Nation.
- Loury, G. C. (1987).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group inequality?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5(1), 249-271. <https://doi.org/10.1017/S0265052500001345>
- Lovett, B. J. (2021). Educational accommod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wo equity-related concerns. *Frontiers in Education*, 6, 1-5. <https://doi.org/10.3389/feduc.2021.795266>
- Nolet, V., & McLaughlin, M. J. (2005). *Accessing the general curriculum: Including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standards-based reform*. Corwin Press. <https://doi.org/10.4135/9781483329253>
-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10). *Monitor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uidance for Human Rights Monitors*. United Nations.
- Roig, R. A. (2016). Reasonableness in the concept of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The Age of Human Rights Journal*, 6, 42-59. <https://doi.org/10.17561/tahrj.v0i6.2929>